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文郁

選任辯護人 陳修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文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溫文郁於民國111年5月20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燈桿0301476號前，將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被告原應注意該處係彎道路段，不得停車，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不當佔用車道，適有被害人洪接發於111年5月22日12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彎道，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於彎道轉彎而已靠近上開自小貨車時，因急欲閃避車輛失控左偏跌落路旁水溝，被害人因此頸椎骨折、肺挫傷、溺水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

01 為裁判之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
02 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3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4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5 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按檢察
06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07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8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9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15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4 時之供述、案發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
15 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
16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
17 院）法醫參考病例摘要、急診病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
18 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9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11年11月21日
20 彰鑑字第1110274907號）為其主要論據。

2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111年5月20日14時50分許，駕駛上開
22 自用小貨車至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行向、第0
23 301476號燈桿西北方處，並將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等
24 情，對於被害人於111年5月22日12時31分許，騎乘上開機車
25 行駛至該處、左偏跌落路旁水溝，因此頸椎骨折、肺挫傷、
26 溺水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1
27 年5月23日21時26分許不治死亡等節並不爭執，惟否認有何
28 過失致死犯行，辯稱：其將自用小貨車停在該處時有靠邊
29 停，有注意要讓其他車輛可以轉彎、通行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於111年5月20日14時50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至彰
31 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行向、第0301476號燈桿西

01 北方處，將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02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8至
03 20、104頁；本院卷第46、179頁），對於被害人於111年5月
04 22日12時31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駛至該處、左偏跌落路旁
05 水溝，因此頸椎骨折、肺挫傷、溺水導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
06 衰竭，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11年5月23日21時26分許不治死
07 亡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20、104頁；本院卷第4
08 6、179、180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1、案發現場暨車損照片、111年8月3
10 日警員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1 通知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
12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11194案）、臺灣彰化地
13 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上開機
14 車、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5 110報案紀錄單、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病歷、法醫參考病歷
16 資料、相驗照片、彰化縣消防局111年5月31日彰消護字第11
17 10017617號函檢附之救護紀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
18 報告書、本院勘驗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12月4
19 日和警分偵字第1120034839號函檢附之警員職務報告暨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112年12月26日和警分五字第1120037839
21 號函檢附之警員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39、
22 41至43、45至71、73、83、85、95、97、115至118頁；相卷
23 第33、67、97至103、111至114、119至129、131至167頁；
24 本院卷第43、44、87至95、133、135、138、139至163
25 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以認定。

26 (二)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
27 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彰
29 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第0301476號燈桿處前後係銜接二級
30 農路及三級農路，二級農路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20公里，
31 三級農路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5公里，而彎路標誌設置原

01 則為其道路設計速率每小時為25公里以上，而本案事故路段
02 （限速小於25公里/小時）尚非屬應設置彎路標誌之路段等
03 情，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112年12月13日和鎮建字第1120026
04 9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另本案事故地點前
05 後300公尺，均未設置有彎道或彎路標誌等情，有彰化縣警
06 察局和美分局112年12月4日和警分偵字第1120034839號函暨
07 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5至51頁；本
08 院卷第87、89、93、95頁），則本案事故路段，非屬設有彎
09 道之路段等情，應堪認定。既本案事故路段並未設有彎道標
10 誌，則難認被告將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有何違反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在設有彎道標誌
12 地段不得停車」之注意義務。

13 (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4 會固認被告自用小貨車不當於彎道附近佔用車道停車，妨礙
15 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
16 偵卷第115至118頁），然該鑑定意見書之意見並未充分確認
17 本案事故路段是否係設有彎道標誌之地段，容有未洽，而為
18 本院所不採。

19 (四)另檢察官於本院審理辯論時雖主張：被告停放自用小貨車、
20 佔用車道範圍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
21 佐，超過道路邊線之停車方式，本會影響該道路之既有使用
22 狀況，後方車輛見到此情，勢必無法沿原道路既定範圍通
23 行，而必須繞過被告自用小貨車通行，如此，當然對車輛之
24 通行有所影響；再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可知被害
25 人開始向左偏行，直至摔進水溝之位置，均係在被告自用小
26 貨車左後車尾附近，而被害人是轉過彎後才摔進水溝，若非
27 被告自用小貨車停在該處，被害人怎會為閃避被告自用小貨
28 車而偏行、摔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然查：

29 1.被告自用小貨車係停放在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
30 西行向、第0301476號燈桿西北方處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45至51、67、69

頁；本院卷第138頁），又被告自用小貨車右側前後車輪均係停放在15公分實線之路面邊線上，而自用小貨車車身超出路面邊線而佔用車道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2年12月26日和警分五字第1120037839號函暨職務報告、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45至51、67、69頁；本院卷第133至138頁），可知被告停放上開自用小貨車之白線，係可供停車之路面邊線，惟被告自用小貨車超出路面邊線，是應審究者即為：被告停放用自用小貨車超出路面邊緣之情形，是否屬「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情形？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停車之規定，除明示不得停車之處所外，停車或臨時停車應以無「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為原則。至所謂「顯有妨礙」，應綜合停車當時之客觀情狀，例如各該道路現場具體情形，車輛種類、車體大小、停放方式及地點、時間等，觀察是否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情形，非僅考量該處是否禁止停車、行為人停車後剩餘路寬是否過窄等情（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

3.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事故路段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勘驗結果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亦可知被害人騎乘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南往北行駛時，被告自用小貨車已停放在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之行向、第0301476號燈桿之西北方處，且二者之間並無障礙物或遮蔽物（見偵卷第39、73頁；本院卷第43、44、139至163頁），則綜合上情，被害人騎乘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南往北行駛時，應已能看見被告自用小貨車停放在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之行向、第0301476號燈桿西北方處。

4.再者，本案事故地點前後係銜接二級農路及三級農路等情，

01 已如前述，另經本院當庭勘驗檔名「1110522監視器」監視
02 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本案事故路段時，該
03 路段並未有其他通行往來之行人或車輛，有本院勘驗筆錄暨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3頁；本院卷第4
05 3、44、139至163頁），足徵本案事故路段本非人車往來通
06 行頻繁之路，且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路段時，亦無人車往
07 來通行之情形。

08 5.又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南北行向之路寬為380公分，彰
09 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東西行向之路寬原為510公分，而被
10 告將自用小貨車停放在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
11 之行向、第0301476號燈桿西北方處後，彰化縣和美鎮渭南
12 路125巷東西行向剩餘車道寬為380公分等情，有道路交通事
13 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是即便被告自用小貨
14 車停放在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之行向、第030
15 1476號燈桿西北方處，而佔用部分車道範圍，然該路段剩餘
16 路寬尚有380公分，與被害人機車左轉彎前所行駛之道路即
17 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南北行向之路寬相同，則彰化縣
18 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之行向，雖因被告停放自用小
19 貨車而佔用部分車道，然其剩餘車道寬應仍足以使行經該路
20 段之人、車正常通行。

21 6.另經本院當庭勘驗檔名「1110522監視器」監視器錄影畫
22 面，結果約略如下（詳細勘驗結果如卷附勘驗筆錄，見本院
23 卷第43、44頁，A為被害人）：
24

(1)撥放時間00:00:00-00:00:03

男子A騎乘機車自畫面右側沿道路直行，往畫面左側前進。

(2)撥放時間00:00:04

A騎乘機車沿道路左轉彎。

(3)撥放時間00:00:05

該機車轉彎動線接近其行駛方向之道路右側，車身則略往其左側傾斜，A伸出左腳。

01

(4)撥放時間00:00:05-00:00:06

A騎乘機車向其左前方往道路中央行駛。

(5)撥放時間00:00:07

A騎乘機車向其左前方自道路中央往道路左側邊緣白線，A之右腳伸出靠近地面。

(6)撥放時間00:00:08

A連人帶車掉落路旁排水溝。

(以下略)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見被害人騎乘機車左轉時，其轉彎動線較靠近其行駛方向之右側道路，且被害人騎乘機車左轉彎後，其自行駛方向之道路右側（撥放時間00:00:05），持續往其左前方行駛，嗣連人帶車摔落路旁水溝（撥放時間00:00:08），期間歷時約3至4秒鐘，且在上開過程中，該路段並未有任何人車通過，可知被害人係向其行向左前方行駛3至4秒鐘，始連人帶車摔落路旁水溝，而非遽然變換行向而猛然摔落。是公訴意旨主張：被害人係為閃避被告自用小貨車而偏行、摔車等情，仍有疑義。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7.綜上，被告自用小貨車停放在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東向西之行向、第0301476號燈桿西北方處，雖佔用部分車道，然衡酌(1)被告自用小貨車之停放情形、(2)被害人騎乘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南往北行駛時，為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與被告停放自用小貨車之位置間並無遮蔽物或障礙物、(3)被害人騎乘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渭南路125巷由南往北、左轉同巷由東往西行駛時，該路段均無其他通行往來之行人或車輛、(4)被告停放自用小貨車後，該路段剩餘車道寬仍足以使行經該路段之人、車正常通行等情，難認被告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有何「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情。

22

23

24

(五)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固認被害人有酒精濃度值過量而駕駛機車之情，有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5至118頁），被告則辯稱：其

01 聽說被害人酒駕才會重心不穩跌倒等語（見偵卷第21、104
02 頁；本院卷第41頁），而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
03 照彰化基督教醫院出院摘要之案發當日檢驗情形，被害人血
04 液酒精濃度值為256.3mg/dl，為刑法規定之5倍高，是被害
05 人因酒精濃度值過量，意識不清、反應遲鈍、異於常人，已
06 無法安全駕駛，告訴人洪謝寶雲也有說被害人平常會飲酒，
07 沒有每日飲酒，因為還要上班工作，但案發當日係星期日中
08 午，被害人應係在外地用餐飲酒，才會發生本案事故；法醫
09 研究所檢驗之檢體，係在案發後2日所採檢，檢體未檢出酒
10 精之報告與事實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52、53、166至169、
11 177、181頁）。然查，被害人因受傷插管治療，無法實施吐
12 氣檢測，然其無飲酒徵兆（酒味、酒容），無採血檢定之合
13 理性與必要性，故未實施酒精測試之檢定等情，有彰化縣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
15 第75頁）；而被害人於111年5月22日13時36分許，經送至彰
16 化基督教醫院急救，並在該院依酵素檢驗法檢驗血液酒精濃
17 度，檢驗結果為血液酒精濃度達256.3mg/dl，被害人於111
18 年5月23日21時26分死亡，於111年5月24日15時56分許經檢
19 察官會同法醫相驗，並採檢被害人檢體送至法務部法醫研究
20 所進行毒物化學鑑定，送驗結果為送驗血液未檢出酒精、鴉
21 片類、安非他命類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等情，有彰化基督
22 教醫院檢驗醫學部檢驗報告單、出院摘要、法務部法醫研究
23 所111年6月16日法醫毒字第1116103620號毒物化學鑑定書、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見相卷第6
25 3、117、125、148頁）。又被害人經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急
26 救時，固經該院以酵素檢驗法進行血液酒精濃度檢驗，然依
27 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8月30日一一二彰基病資字第11208000
28 94號函所示，酵素檢驗法容易有偽陽性之可能，被害人為嚴
29 重外傷及休克，乳酸鹽（lactate）在身體組織嚴重受損時
30 會大幅上升，酵素檢驗法有產生偽陽性之可能，而依照文
31 獻，輸液也有可能影響酒精濃度，但酒精亦可能隨時間代謝

而濃度下降（見本院卷第71頁）。綜合上情，本院無法排除
酵素檢驗法偽陽性，或被害人血液酒精濃度因經輸液，抑或
急救過程代謝，而有增加或降低之可能，故無法為此部分之
認定，併此敘明。

(六)從而，本院認依現有卷內證據，尚無法認定被告有疏未注意
「在設有彎道標誌地段，或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
不得停車」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前揭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本
案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本案就被告被訴
過失致死之犯行，應屬不能證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決
意旨，自應就被告為無罪之判決，以示慎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鍾孟杰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法官 林慧欣
法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彭品嘉